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
號3~5樓

聯絡人：黃翊銘

聯絡電話：02-2321-4261#211

電子信箱：joey801103@smeg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一字第11169158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基金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之出口地認定方式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。

說明：本基金109年2月6日保證規劃一字第1097093787號函(諒
達)，授信單位依本基金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合作「外銷貸
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」辦理之融資，其貨物出口地應為台
灣乙節，得依廠商出口訂單或海關報關單等實務資料證明
即可，並請留存相關資料備查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行
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
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
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
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